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暑假「假性失業」，九月回校後，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引發爭議。勞委會急關巧門增修「代理教師條款」，但實際卻是代理教師權益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統計，代理教師六月學期結束後，約四成、至少一千五百人九月可再回到原校教書。負責失業給付認定的勞委會職訓局發現，一年一聘的代理教師定型契約僅十個月，暑假形同放無薪假，出現「集中請領」失業給付現象。八月請領失業給付，九月回校教書可領走兩個半月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- 二、勞委會認為擋掉這些人後，粗估就業保險基金每年可「救回」不該發出的九千六百多萬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但這一千五百多人仍可名正言順領走近三千八百多萬元的失業給付。但實際上來說，代理教師有繳納勞健保及就業保險，為何不得領取該失業救助金及提早就業金？代理教師以十個月一聘，在後兩個月準備考試時，就形同失業，且教育部統計四成都會回到原校教書，但還是必須經過考試，並非百分之一百能回原校任職，仍有風險會失業，這與一般勞工有何異處？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該代理教師的職責雖然只有十個月左右，但實際上工作未必完全能夠在十個月完成，過往也是只有十二個月為聘用期，但政府卻以財政不足為由，來減為十個月為聘期，否則至少聘期應改為十二個月，薪資在後兩個月應該酌減，才是治本之方法。第二，代理教師跟一般教師比較起來不但無考績無年資之累積，現在又要把提早就業金給取消，保障已不完善，卻還要找教師開刀？第三，學校常常會以預算不穩定為由，常常延發薪資，使教師遭受不利益，教育部、勞委會應重視此問題，若有延發之情事，應加強稽查，予以重罰，以保代理教師之權益。